

公法判解

行政訴訟中得抵銷之私法債權限於有確定判決效力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8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緣某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獲配新北市陸光一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住宅，某甲後與國防部簽訂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社區房地買賣契約書，國防部並於民國98年3月交屋完畢，某甲嗣後乃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0條第2項、第6項之規定，請求國防部核退系爭改建住宅房地總價之工程物價調整款，按比例計算後，國防部應核退物價調整款予某甲共計新臺幣（下同）204,090元，國防部不否認應退還物價調整款，惟其主張某甲尚積欠管理費28,000元未繳納，而於行政訴訟中為抵銷之主張。試問下列關於公法上抵銷之見解，依據行政法院實務之見解，何者正確？

- (A) 管理費為私法債權，無論如何皆無法與物價調整款之公法債權相互抵銷。
- (B) 於行政訴訟中欲以私法債權為抵銷公法上之債務時，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將案件移轉管轄予民事法院。
- (C) 私法債權如經民事確定判決者，得於行政訴訟中作為訴訟上抵銷之主張。
- (D) 私法債權之金額不足清償公法債務，故無法主張抵銷。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債權債務之抵銷，係基於避免債權人與債務人反覆清償之負擔，並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而設。民法第334條第1項債務抵銷之法律原則，如雙方互負債務，且符合抵銷之適狀（即1、須2人互負債務。2、主動債權與被動債權均須有效存在。3、須雙方債務之給付種類相同。4、須雙方債務均屆清償期。5、須為適於抵銷之債務即抵銷容許性），不論為人民或行政機關所為抵銷，亦不問係公法上債權相互間、或公法上債權與私法上債權相互間為抵銷，原則上固均有其適用。然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分由不同性質之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有所司，不容混淆（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倘行政訴訟被告欲以私法上之債權主張訴訟上抵銷，或提出以私法上債權為訴訟外抵銷之抗辯，因執以抵銷之私法上債權成立與否之爭執，猶如提起另一獨立原因關係之民事爭訟，並非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不能於判決主文或理由中併為判斷，否則即有逾越審判權分際之違法。因此，苟當事人對於據以抵銷之私法上債權之成立與否有所爭執，即非行政訴訟所能調查審認，無法達成於同一訴訟事件中，一併解決互為抵銷之雙方債權人間糾紛之訴訟經濟目的。故於行政訴訟上得以審認發生抵銷效力之私法上之債權，在解釋上應侷限於有確定效力之民事確定判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支付命令，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所製作之調解書或當事人不爭執等情形，至於尚待普通法院審認之私法上債權，因行政法院不能判斷，所為此種性質之私法上債權之抵銷抗辯，自無可採。

【學說速覽】

民法上債權與債務之抵銷係為避免當事人間反覆清償，當雙方債權發生抵銷效力時，雙方債務歸於消滅，是以抵銷具有簡化債務與滿足債權之功能。其明文於民法第334條、第335條。公法上雖無明文，但實務及學說基本上皆肯認公法上亦有抵銷制度之適用。惟有疑義者乃係在於私法上債權得否與公法上之債權為抵銷？

依據學說上之見解，倘若私法上與公法上之債權人，符合互負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並且均屆清償期等要件時，除依債務之性質或契約有特別約定之情形外，尚無不可。至於行政訴訟中如欲以私法債權來主張抵銷時，學者之見解與前開實務見解相同，皆認為限於以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私法債權始可為抵銷，倘若屬於該私法債權尚繫屬於普通法院時，則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待民事法院作成決定後，再行審判。反之，若尚未繫屬於普通法院時，則行政法院就該抵銷主張得無庸審酌。

【關連性試題】

A醫院為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特約醫院，請求健保局支付20萬元之醫療費用；因健保局遲不給付該項費用，A醫院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健保局於訴訟上主張A醫院另案執行健保局委託之「建立健保新藥對腎臟毒性之監測系統」研究計畫，有違約情事，尚有溢領20萬元費用尚未返還，並主張抵銷。請問健保局得否於訴訟上以該溢領金額為抗辯，並主張抵銷？（模擬試題）

◎答題方向：

可否主張抵銷，除應確認是否符合民法上抵銷之要件之外，尚必須該債權已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始可為之。而本件該私法債權尚為有確定判決存在，故而應不得主張抵銷為是。

【關鍵字】

公法上之抵銷、私法上與公法上債權之抵銷。

【相關法條】

民法第334條

【參考文獻】

- 江嘉琪，〈私法上與公法上債權之抵銷〉，《月旦法學教室》，第113期，2012年3月，頁12-1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